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赛车”、“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力盛赛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 号）的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3,605,8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499,837.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9,622.6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0,660,214.9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3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	9,012.15	2,874.38
2	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	19,736.64	19,736.64
3	精英系列赛项目	2,455.00	2,45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44,203.79	38,066.0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8.56 万元，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以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7,500 万元（含本数）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057、058）。

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06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4,252.2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4,115.3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银行贷款利率（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4.35%）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 435 万元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三）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等非生产经营用途；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力盛赛车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涛 韩逸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